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行 發 印 刷
 編 輯 行 發 印 刷
 編 輯 行 發 印 刷

號 玖 陸 玖 貳 第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專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勳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現行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並行同時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羅芬克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派黃旭初為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張威遐、陽明昭、黃樸心、曾其新、黃中胤、陳良佐、彭襄為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九月十日(補登)

派白日新、歐仰羲、李新俊為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黃金濤另有任用，黃金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鑄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張崇德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沈宗濂為上海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劍章署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益平一員以交通部廣州航政局北海辦事處主任試用，李公明一員以交通部廣州航政局廈門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達觀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義助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良為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芳璠為江西省水利局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泳龍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文菊署西康省軍墾屯墾委員會秘書，林季放為西康省軍墾

屯墾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竈倭章一員以西康省軍墾屯墾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韓兆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兆岐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子瓊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之鑄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蘭村為陝西乾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車道平為陝西咸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國科為青海省社會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虞澤廣署廣東南海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學人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宗濤署廣西省工業試驗所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國、呂鏡生為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蘇直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孟廣焜、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超

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直方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曉甫為貴州省政府秘書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光楷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著顧善為貴州省政府財政

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振霖署貴州桐梓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誼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喬長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喬長華為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守清為綏遠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亞珍為粵夏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元培為福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許知本為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龐儀中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補發)仍另行人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據監察院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法字第九零三二號呈，為前據審計部本年七月二

十八日京稽字第二一一號呈覽「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草案」，請核轉呈等情到院，經核所呈草案尚有應加修正之處，當即飭據該部重行修訂該項辦法草案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抄同附件呈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與營繕工程結算表式、購置結算表式、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式、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式各一份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

變賣財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其間決標標訂約驗收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 一、營繕工程費在二萬元以上者。
 -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價值在六千萬元以上者。
- 第四條 前條規定數額，省及縣市政府得由該管審計機關視當地情形酌定呈報備案。
-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限額，如因緊急需要或不脫公告招標者，得申敘理由，經審計機關之同意，改用比價辦法。
-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 第七條 預估底價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限額以下而結果超過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 第八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五日以上，并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紙發行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者。
 -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此項財物者。
 -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替代，而其銷路限於一行商者。

- 第十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檢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備查，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查驗之。并得於工竣或貨到時，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驗收。
- 第十一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決標時，應以在預估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須採用次低標或最低標價超越預估底價在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由主辦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商定辦法，經審計機關同意決定之，其超越預估底價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 第十二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 第十三條 開標比價決標定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於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到達以前送達。
- 第十四條 各機關通知監驗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附格式一、二），填送工程結算表及成購置結算表備查。
- 第十五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 第十六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 第十七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時，應填具驗收證明書（附格式三、四），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署名蓋

第十八條

各機關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辦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核准，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之，須有三家

第二十條

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并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銷。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意圖違反檢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審計機關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本辦法呈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營繕工程結算表

表(一)

主辦機關		工程概要				規定期限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工程地點						完工日期	
承造廠商						扣除日期	
廠商地址						准延日期	
承辦時所訂文件						逾期日期	
原價		加		減		扣	
說明	金額	核准文號	說明	金額	核准文號	說明	金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淨計							
備考							

購置結算表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訂約日期	
奉准文號		交貨期限	
奉准預算		交貨日期	
承辦廠商		准延日數	
廠商地址		逾期日數	
品名	規 範	單 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合 計			
淨 計			
備 考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人 經辦人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承辦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時附件	
工程概況		上列各項工程經左列各員切實監督無誤			
工程總價		合同總價		主辦機關長官主辦工程員 監工員	
驗收意見		結算總價		加帳 減帳	
重視員		驗收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扣罰價款填入驗收意見欄

字第

號

照式印四聯第一聯由主辦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二聯呈報其主級主管機關備查第三聯存根第四聯交承辦廠商收執

購置機關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驗收日期	
驗收費用		件附	
同隨機關辦主聯此			

原契約合同估單說明書類圖樣標本等所訂條件之提要		驗收意見		監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人			

原契約合同估單說明書類圖樣標本等所訂條件之提要		驗收意見		監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人			

原契約合同估單說明書類圖樣標本等所訂條件之提要		驗收意見		監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人			

圖機註查送告報計

查備報呈聯此

根存聯此

字第 號

購置機關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驗收日期
驗收財物摘要	件附
總價	
原契約合同估單註明書類圖樣標本等所訂條件之提要	
驗收意見	驗收人
監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主辦廠商收執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七七九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人輔字第三九二號呈，為據計
 敘部呈送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二次定年挑選及第
 四次考後挑取人員趙玉林等分發省份姓名冊請轉呈核定等
 情，檢同原名冊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五三七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九日(補登)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檢字第二六號呈一件，為呈請假
 釋第二監獄犯張順全一名，附送身分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張順全一名，核與刑以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五三八號
 三十六年十月九日(補登)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檢字第三〇號呈一件，為呈請
 假釋第四監獄監犯韓建林等二名，附送身分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韓建林、郭廉求等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
 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四五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七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號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犯罪 重
 山時 處所 處所 機關 考

陳果男 七 鎮江 江蘇 漢元 至 靖江 江蘇 日蘇 日蘇

陳壁生 同 吳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秦書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來石 同 一 虞鄉 匪亡

虞鄉 山西
 司法 高檢
 處 處
 (未完)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美奈原宮)美奈李	(子陸山觀)子陸李	(二不部)二不林	(美奈原宮)美奈李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七三	六二	七三	三三	齡 年
縣井福本日	都京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籍 國 原
區品龍市北臺省灣臺 戶一第陸四第里榮街無	區安大市北臺省灣臺 戶二第陸三第里泰錦無	區安大市北臺省灣臺 戶二第號九東里顧民無	區安大市北臺省灣臺 戶六第里安龍區無	處 居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所 業
夫	夫	夫	夫	取 得
牛傅李	水阿張	瀛紹張	達文楊	因 籍 關
男	男	男	男	名 姓
七三	二二	二四	七三	別 性
縣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齡 年
商	商	商	醫	籍 原 係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業 職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處 居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所 住 人
				關 機 轉 核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美奈本宮)美奈李	(子君村上)子君張	喜來張 (子王日本湯)	名 姓	(子方正)子方張
女	女	女	別 性	女
七三	八一	〇四	齡 年	〇四
縣井福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縣岡靜本日	籍 國 原	縣本縣本日
區品龍市北臺省灣臺 戶一第陸四第里榮街無	區品龍市北臺省灣臺 戶九第陸三第里成新無	區品龍市北臺省灣臺 戶五第陸五第里林街無	處 居	門版市北臺省灣臺 號二第巷國榮街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放 國 取 得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因 籍 關	夫
牛傅李	水阿張	瀛紹張	請 稱 名 姓	和寶馮
男	男	男	別 性	男
七三	二二	二四	齡 年	五三
縣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籍 原 係	市州新省江浙
商	商	醫	業 職	政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居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所 住 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關 機 轉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子) 珍美李 (有井美子)	(子) 英純何 (小寺信子)	(子) 幸李 (西川幸子)
女	女	女
四二	一三	四三
日本北海道	日本青森縣	琉球八重山郡
市北九第里	市北九第里	市北九第里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李男	夫何男	夫李男
五三	五三	五三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青教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日 月九年六十二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中央公署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案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前登)
被付懲戒人 江署生 經商 向江署總務課長 男
年五十八歲 湖北黃川人
住商船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江署生書面申誠。

主文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江署生，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在暨山丁家均地方跌傷腿骨，覺得中醫診治，用去藥費十餘萬元，因該醫為非加入中國醫師公會登記有案之醫師，其處方箋不能依規定報領藥費，乃另覓中醫再擇輝處方箋二紙，並用太和藥店配藥圖記，報領藥費，被人呈控於監察院，經監察院派員實地調查，該項醫師處方箋及藥店圖記均係偽造，監察委員郭在濤經加審核，提案彈劾，復經監察委員馬耀南、吳本中、王冠吾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腿傷，非經出具處方箋之再澤輝醫師診治，申辯書亦自承認，惟稱診治腿傷之林炳文，係用祖傳秘方，不能出具處方箋，曾向之索取，以資報領用費，適鍾世宜亦醫林書浩精，林醫乃托由鍾世宜取得再澤輝處方箋二紙轉交應用，附呈鍾世宜信及重慶市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據稱被付懲戒人有子二人均因抗戰陣亡)代電各一件，以為證明，是已明知此項處方箋非屬實在，乃連同不實之藥店配藥圖記一併報領醫藥費，顯非法之所許，惟據該局前局長張以焜於本年九月一日特具書面證明，略謂商標局前總務課長江署生被控貪污一案，經監察院派員佐綢到局查詢，時本人即面告江課長腿傷是我介紹林炳文治的，藥費十八萬元，連同車橋等費，實化二十餘萬元，確屬無誤，本人願負完全責任等語，可見被付懲戒人江署生跌傷腿骨竟請診治，係屬確實，未便遂以刑事責任相繩，然以報領醫藥費之數，不惜以不正之手段行之，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謹慎之規定顯相違背，自不能辭免其應負之責。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江署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左。